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本次修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华麒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麒通信”）股东刘凤琴等共 55 名自然人以及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购买华麒通信 99.997%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相关问题与解答》”），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并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进行了修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升控股”）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修改切实可行，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修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公司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